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下设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 3 人，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

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届次、参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等信息；若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结合获取的公司业务、财务、行业发展等信息，对公司财务舞弊风险保持警惕和合理怀疑，密切关注下列主要风险因素：

- （一）管理层（特别是财务负责人）在定期报告期间发生突然变更；
- （二）公司披露或者内外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缺陷，特别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三）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关键财务指标的异常变动，如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常变动，或者关键财务指

标变动与业务变化不一致等；

（五） 滥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财务舞弊的风险，比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与行业惯例不符且缺乏合理商业理由、会计政策变更时机敏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大或者频率较高、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未提供合理解释和调整过程等；

（六） 公司可能存在粉饰财务报表的风险，比如面临退市风险、重大债务合同即将到期、面临业绩对赌或者业绩承诺等方面的压力等。

第十三条 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变更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更正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披露要求的情形下，应当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或者说明。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审计费用，建议考虑审计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同时费用水平不会影响审计质量。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行政处罚或者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如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期限、外部审计机构消除或者降低独立性威胁的措施等；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有效性，如相关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和项目质量复核制度的运行有效性等；

（三）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否产生重大差异及原因；

（四）外部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频次及质量，是否就影响财务信息的重大问题、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或者障碍、内控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等与审计委员会及时沟通；

（五）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包括是否充分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和风险，是否就重大审计问题、重大风险评估作出适当的专业判断，是否施行有效的审计程序等；

（六）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源保障情况，包括项目组的人员数量、专业知识、技术能力、经验和时间等资源配置，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其他资深人员是否参与整个审计过程等；

（七）外部审计对内部审计工作和结果的依赖程度。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七）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建议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审查内部审计计划范围和内部审计类型，评估内部审计计划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主要风险是否一致；
- （二）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的重点关注事项是否与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保持一致；
- （三）评估内部审计的预算及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是否可以保证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
- （四）监督和审查内部审计识别问题以及管理层改正问题的及时性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

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检查时，应当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制定检查方案，对检查的重点事项、重点领域进行审核，且应当确保不受管理层干扰。当公司内部核查难以厘清财务造假涉及的范围、领域、人员，或者面临较大困难阻碍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如开展独立调查、出具专业意见等。

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时，建议评估调查人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查调查范围、调查重点和时间安排，及时了解调查工作的关键成果和重要进展，以更好地监督和指导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公司整改完成前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审计委员会可以结合相关事项对定期报

告的影响，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时事先否决。公司整改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可以组织内部审计机构或者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问责追责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责。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督促公司及时向相关主体进行追偿，或者依法启动法律追偿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前述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收到股东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书面请求后，可以就是否存在股东主张的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开展相关调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并就是否按照股东请求提起诉讼给出明确意见，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不提起诉讼的理由或者其他替代性措施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二条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三十三条 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电话等方式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审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亦可邀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上市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